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2015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綜合)(修訂)公告》

#### 引言

發展局局長以《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下稱《條例》)下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sup>1</sup>後及在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歷史建築物」為《條例》下其中一類「古蹟」)：

- (a) 尖沙咀大包米訊號塔；
- (b) 掃桿埔馬場先難友紀念碑；以及
- (c) 西營盤高街舊精神病院立面。

2. 政府將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藉於憲報刊登《2015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下稱「該公告」)作出有關宣布。該公告載於附件 A。

A

#### 理據

#### 文物意義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sup>2</sup>曾研究和評估上文第 1 段所述的三幢建築物(下稱「該三幢建

<sup>1</sup> 古諮會是根據《條例》第 17 條設立的法定組織，就任何與古物、暫定古蹟或古蹟有關的事宜，或根據《條例》第 2A(1)、3(1)或 6(4)條向其諮詢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sup>2</sup> 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構，其職能包括處理有關研究、審查和保存任何具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

築物」)的文物意義。古蹟辦向古物事務監督建議，指出該三幢建築物具有重要的文物價值，並符合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極高門檻。該三幢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概述於以下第 4 段至第 10 段，詳細內容載於附件 B。

(a) 尖沙咀訊號塔

4. 訊號塔坐落於大包米訊號山花園，由香港天文台於 1907 年興建，以擺放原置於附近前水警總部圓屋內的時間球。香港有兩座專為向海員和市民準確報時而興建的建築物，訊號塔是其中之一。1908 年 1 月 8 日，時間球於訊號塔開始報時服務，其後於 1933 年 6 月 30 日終止。二次大戰期間，訊號塔曾被徵用作臨時彈藥庫，其後隨年月荒廢。1980 年代，訊號塔於復修後向公眾開放，並成為訊號山花園的獨特標誌。

5. 訊號塔原高 42 呎，共 3 層，其後在 1927 年加建一層，使塔身高度增加約 20 呎，讓訊號塔不致被高樓遮蔽。訊號塔的建築帶有濃厚的古典巴洛克色彩，並加入當時流行的愛德華式裝飾特色，以紅磚配上淺色石構件。塔身呈方形，角位捨用常見的方角，採用雅致的斜削角。紅磚為特別燒製，並採用英式砌法，石作則以本地花崗石切割而成。其他建築特色包括花崗石基座、腰線和檐口，以及「吉布斯飾邊」的窗戶。

(b) 掃桿埔馬場先難友紀念碑

6. 馬場先難友紀念碑(下稱「紀念碑」)於 1922 年興建，以悼念 1918 年 2 月 26 日跑馬地馬場大火中的死難者；起火時馬場正舉行周年大賽第二日賽事。紀念碑位於掃桿埔現時香港大球場位置上方山坡，是全港唯一為這宗慘劇的遇難者而建的紀念碑。

7. 紀念碑由當時東華醫院的主席唐溢川領導興建，說明民間、東華醫院、政府三方如何大力賑災，即時動員善後，輿死扶傷，濟助死傷者家屬。

8. 紀念碑最高一層地台建有兩個涼亭，中間一層的中央為紀念牌樓，最低一層有一對化寶塔。地台全部鋪砌花崗石條，由一段段的花崗石級貫連，並有欄杆柱扶手。前方用以支撐最低

一層地台的花崗石護土牆則砌成弧形，與傳統中式墳地的造型呼應。紀念碑的整體設計糅合西方古典建築與傳統中式建築的元素，極具心思。

### (c) 西營盤舊精神病院立面

9. 位於高街 2 號的舊精神病院在 1892 年落成，最初建造為國家醫院人員住所。為解決東邊街 45 號精神病院(現為東邊街美沙酮診所)人滿之患，大樓於 1939 年改建為精神病院女病房。1939 至 1961 年間，這座建築物由於用作附屬東邊街 45 號精神病院的病房，因此同樣稱為「精神病院」。自 1961 年青山醫院正式啟用後，舊精神病院被改為日間精神科門診部，直至門診部於 1971 年遷出，其後一直空置。1998 年，重建該址為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的工程展開，不過保留了極為罕有的花崗石立面。立面歷史悠久，見證香港精神科醫療服務的發展。

10. 現時舊精神病院的立面呈 L 形，內有寬闊的遊廊，較長的一邊面向高街，較短的一邊面向東邊街。這座建築大量採用早期巴洛克式細節，包括寬闊的拱形遊廊和下方的粗琢花崗石塊，予人剛健有力、堅不可摧之感。這類早期巴洛克式建築，在香港亦非常罕見，更難得的是使用本地物料，造工精準。

### 古蹟宣布

11. 在參考獨立評審小組<sup>3</sup>的建議後，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sup>4</sup>把該三幢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古諮會在 2008 年 11 月建議將所有具特別重要文物價值的一級歷史建築列入備用名單，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宣布為古蹟。就上文第 3 段所述古蹟辦作出的建議，發展局局長以古物事務監督身份，在獲古諮會支持及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將該三幢建築物宣布

---

<sup>3</sup> 評審小組包括來自城市規劃、建築、工程及歷史研究範疇的專家。

<sup>4</sup> 評級制度是為決定文物價值以及保育歷史建築物的需要提供客觀準則而制定的行政安排。在評級制度下：

- 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為《條例》下的古蹟。是次宣布除可反映該三幢建築物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外，亦為該三幢建築物提供法定保護<sup>5</sup>。

12. 由於紀念碑位於由東華三院所擁有的私人土地上，按《條例》第4條須向紀念碑的擁有人送達宣布古蹟意向書面通知。該通知已於2015年7月9日送達東華三院。在通知送達後的一個月內，古蹟辦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東華三院亦已明確表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

C 13. 是項宣布將於2015年10月23日藉憲報公告。載於附件C的圖則顯示由古物事務監督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該三幢建築物的位置，並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公告將即時生效，並於2015年10月28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建議的影響

14. 是項宣布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沒有影響。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方面，是項宣布有助實踐保護本港文物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原則。

15. 當訊號塔和舊精神病院立面被列為法定古蹟後，政府會繼續就該兩幢建築物的保養維修事宜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有關部門會透過既有安排承擔所需維修保養費用。至於紀念碑被列為法定古蹟後，其維修保養將如過往一樣繼續由東華三院承擔。若將來需要一次性撥款為紀念碑進行保育工程，古蹟辦將會根據一般程序申請資源。

### 公眾諮詢

16. 當局已根據《條例》第3(1)條於2015年6月4日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的支持。

---

<sup>5</sup> 《條例》第6(1)條列明：

「6(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

(a) 在暫定古蹟或古蹟之上或之內發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及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

(b) 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暫定古蹟或古蹟，

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 宣傳安排

17. 我們將於宣布當日(即 2015 年 10 月 23 日)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270 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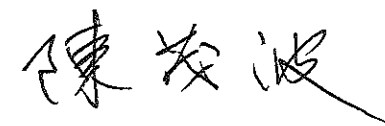
發展局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2015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1. 修訂《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53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3 條(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 (1) 第 3(bw)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在第 3(bw)條之後 —  
加入  
“(bx) 位於九龍尖沙咀大包米的訊號塔(於編號 KM9364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by) 位於香港掃桿埔內地段第 2384 號之內的馬場先難友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 連同建立於該地段上的所有構築物(於編號 HKM9905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bz) 位於香港西營盤高街 2 號的舊精神病院立面(於編號 HKM9895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發展局局長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註釋

本公告就《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 —

- (a) 位於九龍尖沙咀大包米的訊號塔；
- (b) 位於香港掃桿埔內地段第 2384 號之內的馬場先難友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連同建立於該地段上的所有構築物；及
- (c) 位於香港西營盤高街 2 號的舊精神病院立面。

## 尖沙咀大包米訊號塔

訊號塔坐落於黑頭角<sup>1</sup>（又稱大包米<sup>2</sup>）訊號山花園，*歷史價值*由香港天文台於一九〇七年興建，以擺放原置於附近前水警總部圓屋內的時間球。香港有兩座專為向海員和市民準確報時而興建的建築物，訊號塔是其中之一。

本港時間球報時服務可追溯至一八八三年香港天文台成立之時。在無線電廣播技術成熟之前，海員依靠該報時服務調校計時器，因此這項服務非常重要。本港首個時間球裝置設在尖沙咀前水警總部圓屋，一八八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啓用。由於該處不斷發展，必須另覓更高位置興建新訊號塔，最後選址黑頭角，沿用原有的時間球裝置，並於一九〇八年一月八日恢復報時。

黑頭角當年稱為黑頭山，是英軍擁有的戰略高點，原建有九龍東炮台，與前水警總部附近的九龍西炮台配合，防守維多利亞港。黑頭山一直由英軍擁有，直至一九五八年才交回殖民地政府。

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二〇年期間，訊號塔的時間球每天引放一次。時間球為直徑 6 呎的空心銅球，每日下午一時前以人手絞動，升至桅杆杆頂，一時正自動引放下墜至杆底。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三年期間，時間球改為每日引放兩次，時間為上午十時和下午四時。

訊號塔原高 42 呎，共 3 層。地下存放颱風訊號，1 樓設置控制時間球下降的氣缸，上面一層則設置吊重機器和電子鐘。由於四周不斷興建高樓大廈，訊號塔在一九二七年加建一層，塔身高度增加 20 呎，讓訊號塔不致被高樓遮蔽。

隨着無線電報和電話日益普及，以時間球報時被視為落伍。經海軍和香港總商會批准，時間球報時服務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事實上，當時電台已定時發放報時訊號，許多大廈亦在當眼位置懸掛大鐘。

---

<sup>1</sup> 英國人自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簽訂後正式踏足九龍，並稱該處為黑頭角。此名稱源自德國商人施華歌夫（B. Schwarzkopf），他於一八五五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初期一直在香港經營生產船帆和肥皂，以及運送煤炭的業務。施華歌夫的貨倉位於該處附近，故該處以他的姓氏命名。其姓氏英譯為 Blackhead。

<sup>2</sup> 黑頭角的山勢隆起，有如裝滿白米的米袋，故坊眾稱之為「大包米」。



二次大戰期間，訊號塔曾徵用作臨時彈藥庫，其後隨年月荒廢。一九八〇年代，訊號塔於復修後向公眾開放，並成為訊號山花園的獨特標誌。

訊號塔的建築帶有濃厚的古典巴洛克色彩，並加入當時流行的愛德華式裝飾特色，以紅磚配上淺色石構件。塔身呈方形，角位捨用常見的方角，採用雅致的斜削角。紅磚採用英式砌法，即一行露頭磚與一行橫砌磚相間。塔身紅磚特別燒製，石作則以本地花崗石切割而成。其他建築特色包括花崗石基座、腰線和檐口，以及被稱為「吉布斯飾邊」的花崗石窗框。

**建築價值**

地下塔身有數個假窗裝飾，無須鑿開窗口，仍可保持設計對稱。一九二七年加建樓層的小圓窗、拱型窗楣及跟原塔身相近的砌磚方法，與原有巴洛克式建築風格諧協。圓拱形塔頂用水泥建造。

訊號塔內部設計簡樸，以實用為主，牆身沒有任何裝飾，只抹上白色批盪，地台用鋼筋混凝土建造。室內主要建築特色是造型優美的螺旋形樓梯。該樓梯由地下通往 2 樓，梯級圍繞鑄鐵軸心柱，用水泥建造，梯間裝上熟鐵扶手。至於一九二七年加建的 3 樓，則需於 2 樓攀爬鋼豎梯到達。

雖然訊號塔曾於一九二七年進行加建 3 樓的大規模改動，但其餘方面自落成以來的改動甚少。外觀上，訊號塔原有重要的建築文物特色和裝飾石件均保存完好，包括檐口、雕有楣飾的入口及「吉布斯飾邊」的窗戶等。

**保持原貌  
程度**

黑頭角的訊號塔與前水警總部的圓屋，是香港歷來僅有兩個專為放置時間球而建的構築物。訊號塔是本港罕有的愛德華巴洛克式建築。

**罕有程度**

訊號塔輔助海員航行二十餘年，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此外還準確發出報時訊號，利便該處一帶的居民和商鋪，對市民日常生活和各行各業均意義重大。訊號塔居高臨下，俯瞰維多利亞港超過百年，見證香港天文台及其報時服務的演變。訊號塔現於指定時間向公眾開放。

**社會價值  
和  
地區價值**

在功能和歷史上，訊號塔與前水警總部圓屋和香港天文台這兩項法定古蹟關係密切，一同見證十九世紀香港報時服務的發展。此外，該處附近還有其他歷史建築物，包括前九廣鐵路鐘樓（法定古蹟）、前九龍英童學校（法定古蹟）、半島酒店（一級歷史建築）、玫瑰堂（一級歷史建築）、嘉諾撒聖瑪利書院（一級歷史建築），以及舊九龍消防局主樓（二級歷史建築），可讓市民追溯尖沙咀一帶歷史的發展和社會文化的變遷。



正立面



用花崗石飾邊和拱頂石裝飾的大窗



用扇形拱窗、楣飾、拱頂石及壁柱裝飾的入口



圓拱形塔頂及小圓窗





位於一樓的螺旋形樓梯

## 掃桿埔馬場先難友紀念碑

馬場先難友紀念碑於一九二二年興建，以悼念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跑馬地馬場大火中的死難者；起火時馬場正舉行周年大賽第二日賽事。紀念碑位於掃桿埔現時香港大球場位置上方山坡，是全港唯一為這宗慘劇的遇難者而建的紀念碑。

**歷史價值**

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馬場大火，是香港史上第一大浩劫，華洋遇難者超過 600 人。災後東華醫院即時賑濟災民，安排工人撿拾殘骸。當時的香港總督梅含理指示把死者合葬在黃泥涌對面一處稱作咖啡園<sup>3</sup>的荒地。一九一八年三月，當時的華民政務司請東華三院建醮超渡亡魂，法事在跑馬地舉行。東華醫院擬在遺體埋葬之處附近興建永久紀念碑，在主席唐溢川領導下徵集設計，最後選中何想<sup>4</sup>的設計。堪輿學家李耀村亦協助覓求吉地。施工費由民間募集，一九二二年動工。紀念碑有數塊碑石，其中一塊碑文記載選址和施工過程，餘者與紀念罹難者有關。

紀念碑建於陡峭的山坡之上，草木繁茂，竹樹成林。紀念碑面向西北，大致朝向跑馬地馬場，沿山勢而上，建於數層地台之上。

**建築價值**

最高一層地台建有兩個涼亭，中間一層的中央為紀念牌樓，最低一層有一對化寶塔。地台全部鋪砌花崗石條，由一段段的花崗石級貫連，並有欄杆柱扶手。前方用以支撐最低一層地台的花崗石護土牆則砌成弧形，與傳統中式墳地的造型呼應。

最高一層地台的兩個雙層八角涼亭由八根細長的鋼筋水泥柱支撐，屋頂鋪砌綠色琉璃瓦，亭內有花崗石和水泥造的枱凳，以供休憩。

紀念牌樓由花崗石梁柱砌成，屬三間四柱式，頂部全部為四坡頂，蓋上綠色琉璃瓦。屋脊飾有陶塑鰲魚和寶珠，相當精美。正中的主牌樓刻有福、祿、壽三個大

<sup>3</sup> 一九一六年時此處曾種植咖啡樹，因而得名。資料來自夏歷所著《香港東區街道故事》第 145 頁，一九九五年由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出版。

<sup>4</sup> 何想當時在工務司署任職。

字，下方三開間各有一個古典意大利風格的花崗石壁龕，嵌上雲石碑。右邊石碑下安放后土碑。

下一層地台建有一對刻有「寶塔」二字的三層八角化寶塔，方便掃墓者在此燒冥鏹。

紀念碑的整體設計糅合西方古典建築與傳統中式建築的元素，極具心思。

紀念碑及相關構築物在一九七四年、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三年均曾進行定期維修保養，惟不曾大幅度改動，因此基本上可仍保持原貌。四周草木環抱，與建造紀念碑之時相比，景物亦變化不大。

**保持原貌  
程度**

這座紀念碑是本港唯一為悼念這場慘劇而建的紀念碑，也是本地建築師精妙糅合中西元素的罕有佳作。此外，紀念碑位處山邊，難得依舊草木葱蘢，清幽如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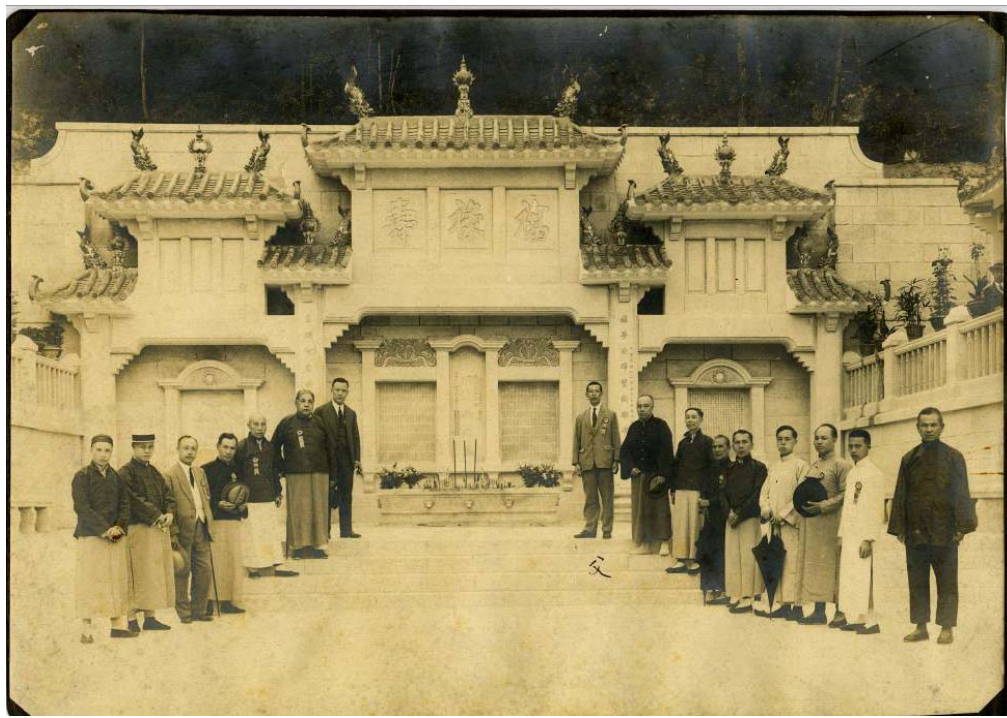
**罕有程度**

紀念碑讓後人不忘香港這場慘劇，這場大火亦直接提升全港的消防安全標準。紀念碑亦說明民間、東華醫院、政府三方如何大力賑災，即時動員善後，輿死扶傷，濟助死傷者家屬。時至今日，每逢清明，東華三院仍派員往紀念碑掃墓。

**社會價值  
和  
地區價值**

馬場先難友紀念碑與跑馬地馬場以及附近的東華東院（二級歷史建築）在歷史上和社會意義上關係緊密，自不待言。灣仔區內的聖保祿修院（一級歷史建築）、聖瑪加利大堂（一級歷史建築）、虎豹別墅（一級歷史建築）、保良局主樓（二級歷史建築）、聖光堂（二級歷史建築）等獲評級歷史建築，亦與紀念碑鄰近。

**組合價值**



一九二三年紀念碑揭幕時攝  
右起第九人為何想  
(鳴謝東華三院文物館及何湛先生)



馬場先難友紀念碑（攝於二〇一五年）  
紀念牌樓及左右涼亭呈現對稱之美





傳統的四坡頂蓋上綠色琉璃瓦，上有陶塑裝飾。  
正中的主牌樓刻有福、祿、壽三字。



紀念牌樓左開間牆上有古典意大利風格的花崗石壁龕，  
內嵌碑石。碑文記述大火始末，並提及選址和施工過程。





紀念牌樓中間石碑刻上遇難者姓名，外框屬古典意大利式。



紀念牌樓右開間石碑，下方為后土。

## 西營盤高街舊精神病院立面

### 歷史價值

位於高街 2 號的舊精神病院(下稱「大樓」)於一八九二年落成，最初是設計及建造為國家醫院人員住所，供副院長、政府化驗師、藥劑師和歐籍護士住宿。當時大樓有臥室 10 間、起居室 5 間、辦公室和用膳間各一，並有工人房、浴室和洗手間。大樓選址該處，皆因它別處一隅，遠離繁囂的皇后大道，環境清幽，有別於臨處皇后大道的國家醫院臨時宿舍，有利醫務人員的健康。大樓的工程合約於一八八九年十一月簽訂，一八九二年六月落成啟用。

一九〇六年，大樓東端沿高街往東向上擴建，以容納新增的護士。擴建後大樓加設用膳間和起居室各一個、臥室 6 間、浴室 3 間、儲物室和茶水間各一個，以及工人房 4 個。擴建部分的外牆設計精心，花崗石飾件配合相連的原有外牆，具古典風格。一九〇八年，大樓東端再加建兩層建築，加設臥室 4 間、浴室 2 間，供政府因接管香港護理院後而新增的職員居住。直至一九三九年，此處一直是國家醫院人員的宿舍。

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前，不少本地華籍精神病人轉送廣州惠愛醫院治療。位於大樓對面的東邊街 45 號華人精神病院，原本只暫時收容等候赴穗就醫的病人，但床位有限。一九三八年十月，廣州淪陷，本地華籍病人無法再送往廣州，只能滯留在極度擠迫的精神病院內<sup>5</sup>。為解決人滿之患，政府於一九三八年批准把大樓改建為精神病院女病房，工程於一九三九年三月展開，同年八月完成。位於高街的新增病房附屬鄰近精神病院，因此大樓同樣被稱為「精神病院」。

從一九三九年《香港政府行政報告》的資料所見，日本軍政府在改建工程完成後不久批准本地華籍病人移送廣州，精神病院的擠迫情況得以進一步紓緩。惟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日佔時期有關病房使用情況的準確記錄已經亡佚。

移送華籍病人赴穗就醫的安排在一九四九年終止。鑑於本地對精神科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需要興建

<sup>5</sup> 根據《香港政府憲報》的資料，東邊街的華人精神病院與毗鄰的歐人精神病院（現已拆卸）於一九〇六年合併，一九二九年改稱「精神病院」。

一所大型精神科專科醫院，政府於是營建青山醫院。一九六一年青山醫院正式啟用，由當時的香港總督柏立基爵士主持開幕儀式。

一九六一年，精神病院改為日間精神科門診部，提供少量的日間床位，直至門診部於一九七一年遷出。一九七一至一九八八年間精神病院一度空置，一九九八年重建該址為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的工程展開，不過保留了極為罕有的花崗石立面。

現時，大樓的立面呈 L 形，內有寬闊的遊廊，較長的一邊面向高街，較短的一邊面向東邊街。這座建築大量採用早期巴洛克式細節，包括寬闊的拱形遊廊和下方的粗琢花崗石塊，予人剛健有力、堅不可摧之感。新建的醫院能擁有這樣優秀的建築特色，實在非常難得（估計單是立面已用去近三分之二的建築費）。外牆的磨光琢石線腳、檐口、隅石、腰線精巧雅致，與厚重的粗琢花崗石塊對比鮮明。此外，山牆、小尖塔、裝飾性的女兒牆和遊廊的熟鐵欄杆扶手裝飾，使大樓更見優雅。

立面由花崗石砌成，至今仍保持原貌。為配合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的新結構，立面後面已相應改建。至於東端先後在一九〇六年和一九〇八年擴建的部分，則特別設計成與毗連原有立面融合。

一九三九至一九六一年間，大樓用作精神病院，一九六一至一九七一年間改為精神科門診部。立面歷史悠久，見證香港精神科醫療服務的發展。這類早期巴洛克式地標建築，在香港亦非常罕見，更難得的是造工精準，並且使用本地物料。

這座大樓在一九三九至一九六一年用作精神病院，本地居民稱之為「舊精神病院」，一直是西環著名地標，亦是中西區文物徑的熱門歷史景點；人稱「高街鬼屋」的舊精神病院，曾有電影在此取景，包括一九九二年上映的《大迷信》和二〇〇四年上映的《江湖》。雖然或有人批評這立面主義的保育，不過這個做法既可保留舊建築中最具特色的要素，又可保育與城市景觀和諧一致的歷史地標，這樣務實的折衷既取得成果，而且甚具意義。

大樓立面與東邊街舊華人精神病院（二級歷史建築，現為東邊街美沙酮診所），無論在建築上或歷史上

**建築價值**

**保持原貌  
程度**

**罕有程度**

**社會價值  
和  
地區價值**

**組合價值**

關係都密不可分。立面不高，高街沿路樓宇亦非高樓大廈，兩者和諧協調。立面亦是橫跨醫院道、東邊街和高街的西營盤醫院歷史建築群中的重要部分。立面亦與多幢歷史建築物相距不遠，徒步可達。這些歷史建築物包括高街一號 F 舊半山區警署（三級歷史建築，現為戴麟趾康復中心）、醫院道四號（二級歷史建築）、般咸道二號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香港堂（一級歷史建築），以及堅巷二號舊病理學院（法定古蹟）。



西營盤高街舊精神病院立面照片



面向高街的立面由粗琢花崗石塊砌成，甚具氣勢



石牆特寫

最底層的花崗石塊不規則排列，上面兩層則經粗琢處理



從高街街角望向東邊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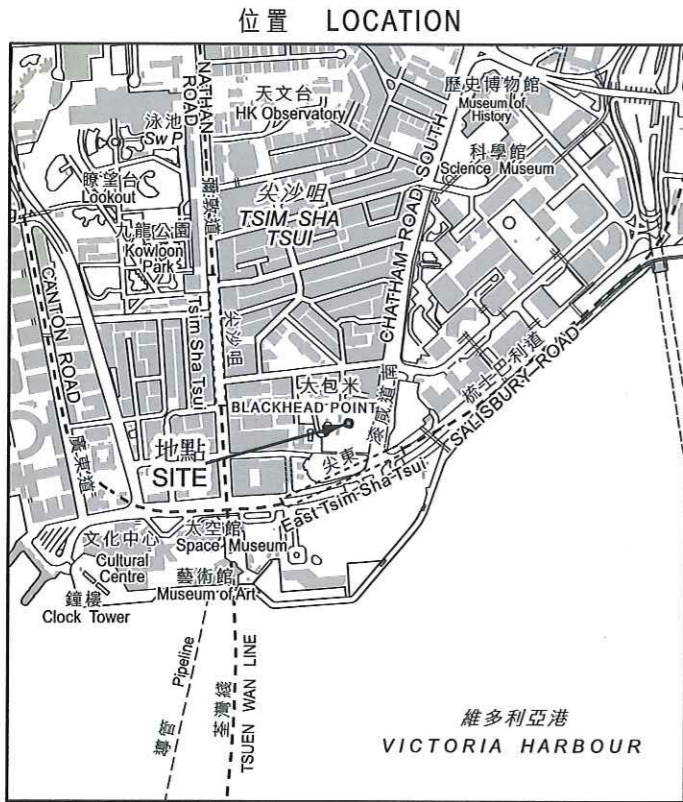
外廊的吊燈、木板天花和百葉木門  
均於二〇〇二年修繕時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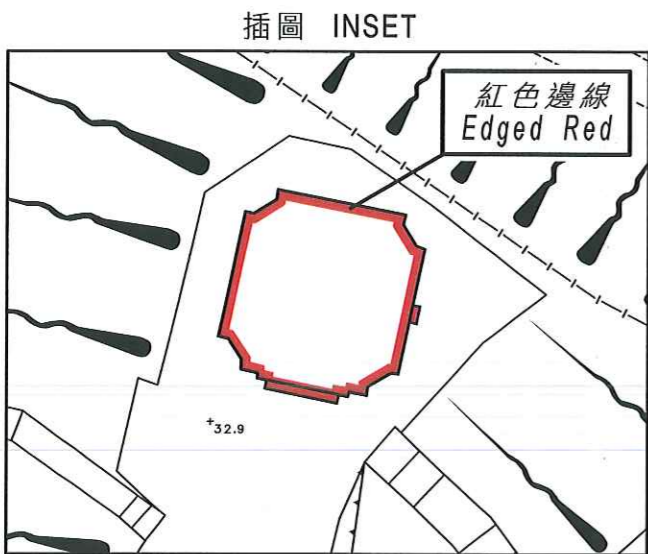
立面背面

左方可見舊牆的內表層，原有窗口保存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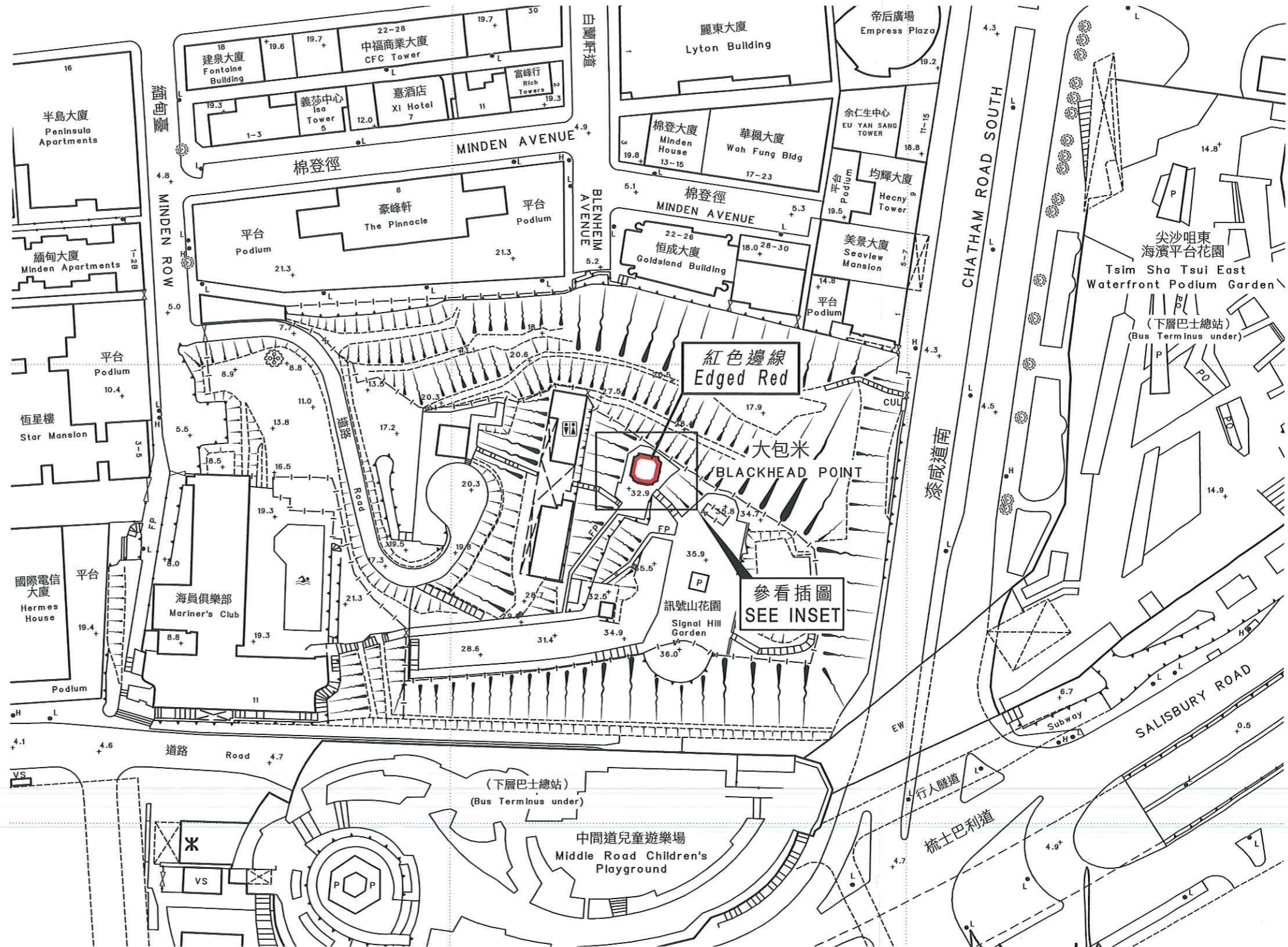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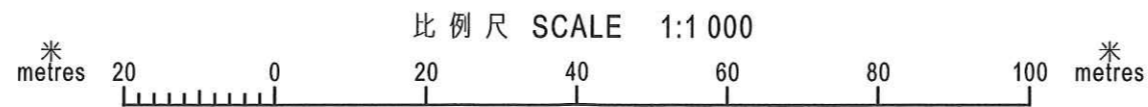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1:15 000



不依比例 NOT TO SCALE



以紅色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36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36 SQUARE METRES (ABOUT)



(陳茂波 Paul M P Chan)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18 October 2012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九龍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Kowloon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九龍尖沙咀大包米訊號塔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SIGNAL TOWER AT BLACKHEAD POINT, TSIM SHA TSUI, KOWLOON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LD DSO/K 045/2012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NW-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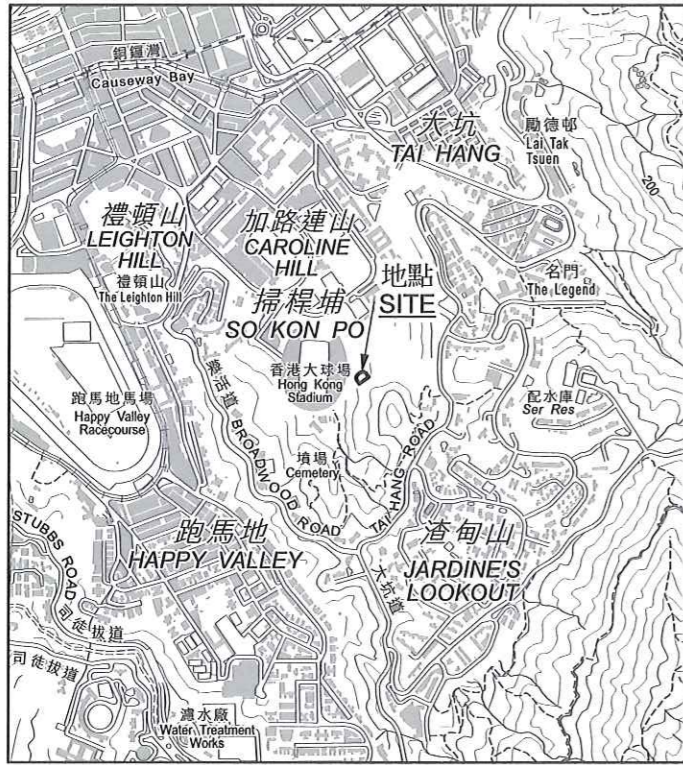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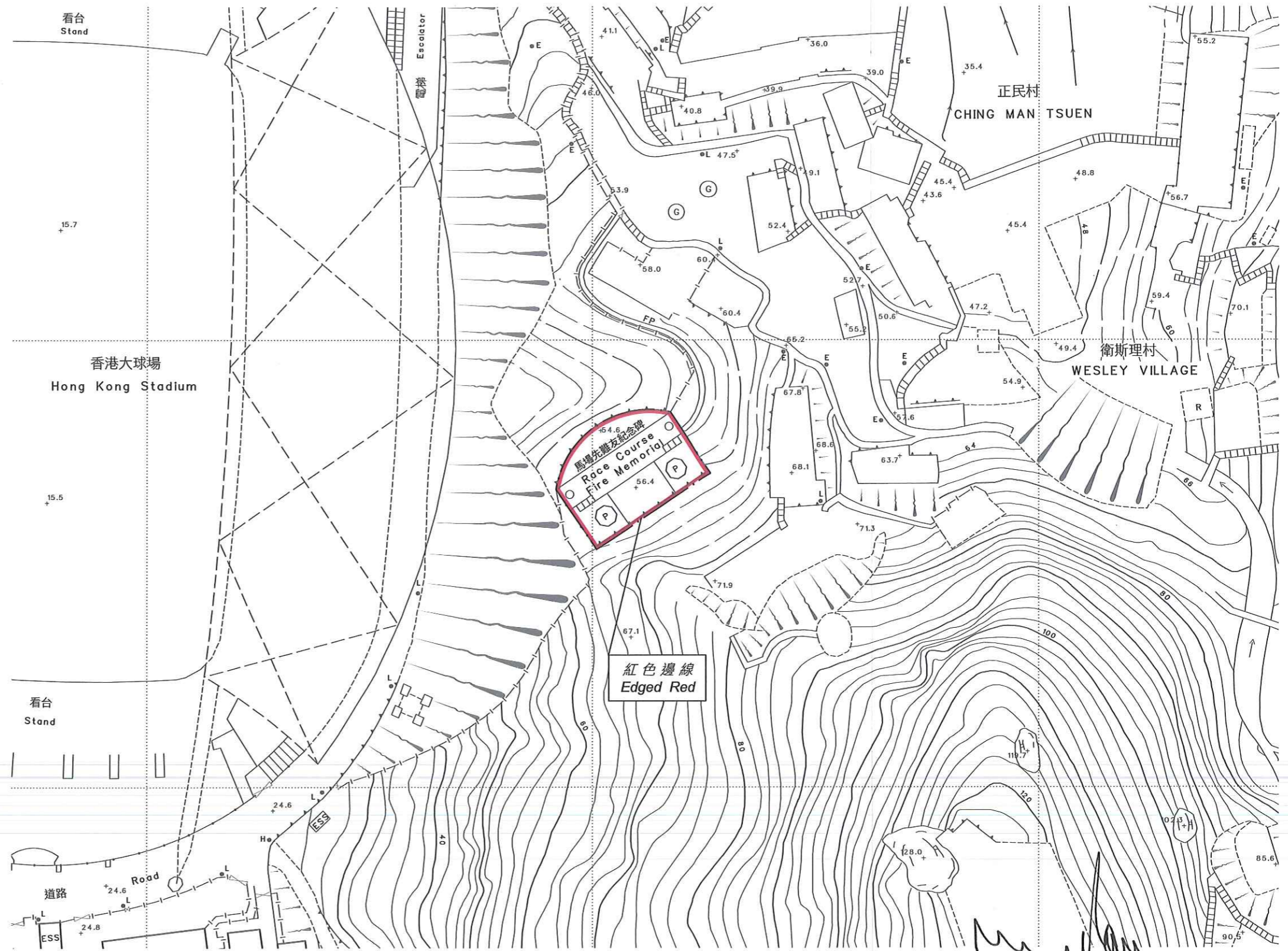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PLAN No. KM9364



位置 LO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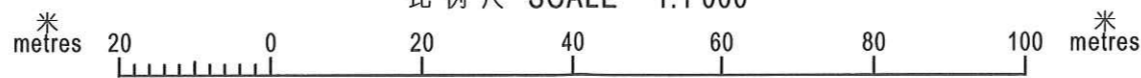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1:20 000



以紅色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640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640 SQUARE METRES (ABOUT)

比例尺 SCALE 1:1 000



(陳茂波 Paul M P Chan)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19 October 2015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港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香港掃桿埔  
 內地段2384號之內的馬場先難友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  
 連同建立於該地段上的所有構築物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RACE COURSE FIRE MEMORIAL AND ITS ADJOINING LAND WITHIN  
 INLAND LOT No. 2384, SO KON PO, HONG KONG, TOGETHER WITH ALL STRUCTURES ERECTED ON THAT LOT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HK 14/2/5/2 & DSO/HK W2284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SE-1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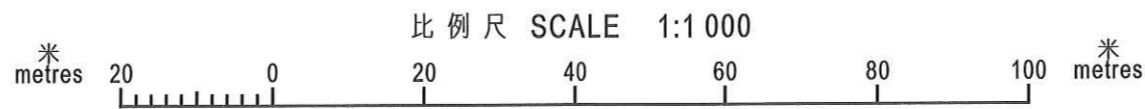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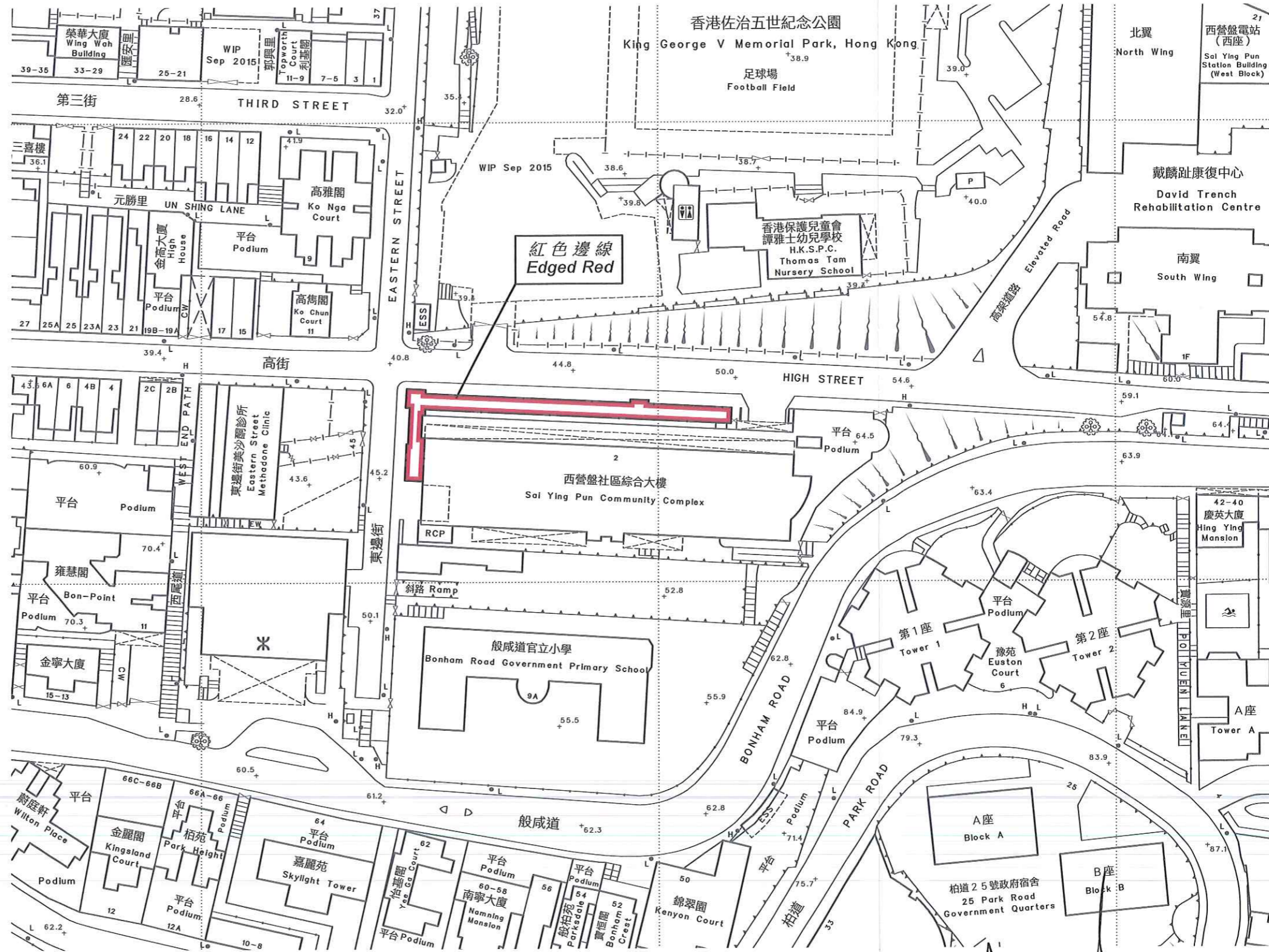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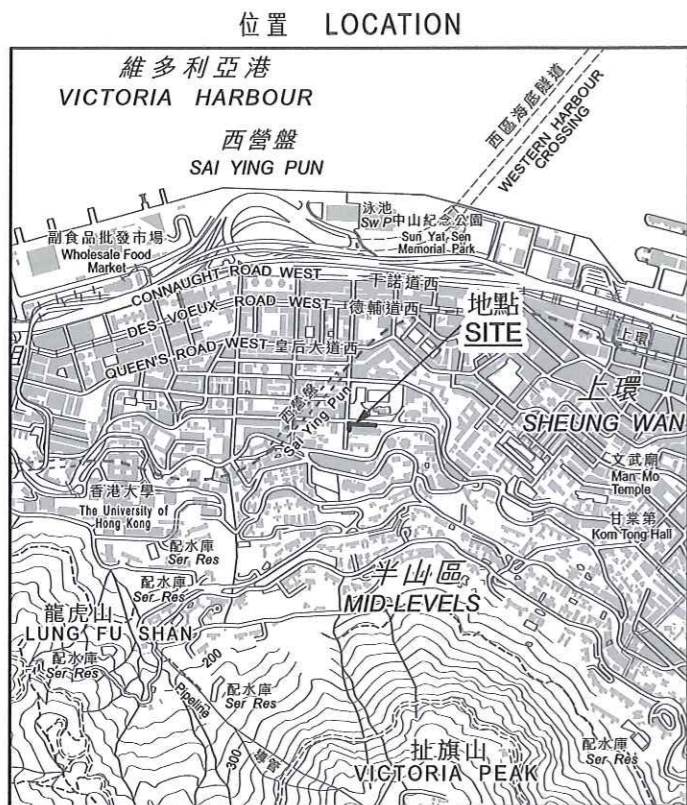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9905

日期 Date: 02/10/2015





(陳茂波 Paul M P Chan)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18 October 2015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港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香港西營盤高街2號  
舊精神病院立面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THE FACADE OF THE OLD MENTAL HOSPITAL  
AT 2 HIGH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HK 14/2/5/2, DSO/HK W0279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SW-7B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9895